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 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 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大华会计师事务所")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 计机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 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,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- 1. 基本情况
 - (1)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:
 - (2) 成立日期: 2012年2月9日;
- (3) 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;
- (4) 注册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- (5)截至2023年12月31日,合伙人数量为270位,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,471 人,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,141人;
- (6)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32,731.85 万元,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7, 355. 10 万元, 证券业务收入 138, 862. 04 万元;
- (7)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88 家,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61,034.29 万 元,与本公司同行业的审计客户69家。
 - 2、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

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

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等相关法律 法规要求,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 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,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,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 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审计报告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,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沟通,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。

三、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情况

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,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,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,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,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,且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,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,审计行为规范有序,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客观、公正、公允。

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